

環 保 局	清潔隊員詹○○向壽德大樓索取垃圾代運費五千元(每月)收 受賄賂。(移送地檢署)
合 計	155
	323
	111
	434
	1

三十七、

質詢日期：82年12月8日

質詢議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捷運局長

題 目：嚴正要求捷運局將鋪設錯誤的鐵板儘速改正，以保障機車騎士安全。

說 明：一時序已入冬，東北季風又再度吹起，象徵著台灣北部又要進入冬雨綿綿的雨季，本市下雨的機率又將增加，這對早象的解除固然將有很大的幫助，但對本市的機車騎士而言，卻是一個不怎麼令人高興的消息。由於機車在先天結構上的限制，就無法遮風蔽雨，加上天雨路滑，機車受限於只有二個輪胎，很容易因打滑而重心不穩，導致摔倒而發生意外，加上目前本市捷運系統部分路段採地下施工方式，在路面鋪設摩擦係數較小的鐵板，每當下雨或有積水狀況時，便滑溜異常，使得在其上行駛之機車往往因剎車不易，導致車身偏滑，很容易發生跌倒或翻車等意外事故。

二、爲了保障機車騎士的安全起見，本席曾於八十二年六月十二日以議交字第六五〇六號函九月十五日以議交字第八五一九號函第八五二一號函及第八五二

二號函，四度分別就耐滑材質之使用設置路滑警告標誌及鋪設鐵板紋路方向等問題向貴局提出質詢，貴局亦於九月廿四日以府捷二字第八二〇七三三三二號函提出答覆。

三、其中，本席就目前本市許多鐵板鋪設方式顯然有誤要求改正，貴局消極敷衍的態度令本席難以接受。據了解，捷運局在地下施工處路面鋪設的鐵板，原本設計了許多紋路，在鋪設時應使這些直線紋路與車行方向垂直，增加鐵板的摩擦係數，加強車輛經過時輪胎的抓地力，但是不知何故，施工單位竟將鐵板紋路擺置成與車行方向一致，此舉非但不能增加鐵板摩擦力，反倒使車輛更容易打滑，本席曾要求捷運局能加以改正，不料貴局回函中僅表示已發包未鋪蓋板路段於鋪設時紋路須與車行方向垂直，對於現有鋪設錯誤的蓋板却絲毫沒有更正的意思，本席對貴局此種消極的作法，表達強烈的抗議。

四、前已述及，本市已進入雨季，這些鋪設錯誤的蓋板不知又要造成多少機車騎士摔倒受傷，因此本席嚴正要求貴局體恤機車騎士，以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爲第一優先，儘速改正鋪設錯誤的蓋板，使其上的橫向紋路與車行方向垂直，增加蓋板摩擦力，以避免機車滑倒的事件一再重演。

答覆單位：捷運工程局

答：本府捷運局目前已就本案積極研處，由施工單位先行在鋪設覆蓋板之路口段試鋪一層柏油（瀝青混凝土）改善，並已先行向林議員晉章口頭報告，俟成效檢討再將具體辦法以書面答覆。

三十八、

質詢日期：82年12月8日

質詢職員：林晉章

質詢對象：交通局、警察局

題 目：還給高齡民衆無障礙的步行環境，加強取締違規超速行為。

說 明：

一、本市高齡民衆外出步行最感畏懼的，即馬路上高速公路違規取締工作時，很少針對超速駕駛予以取締，而依相關法令規定，本市八成以上之駕駛每日都在違反交通規則，說明如下：

(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條：「汽車駕駛人之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處四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罰鍰。」

(二)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三條之規定：「行車速度，依標誌之規定，無標誌者，在市區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在市區慢車道上，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答覆單位：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於本市區主要幹道暨路口均裝設有雷達超速及闖紅燈違規照相設備，另於郊區幹道每日均派有活動式雷達照相取締勤務，針對違規超速駕駛行為加強稽查，本(82)年元月至十一月共舉發九七三〇九件。

二、為維護行人交通安全，還給民衆無障礙的步行環境，自本(82)年起已先後執行：(一)清道專案，加強騎樓地、人行道的清理取締。(二)路口淨空：取締不讓行人先行、搶越行人穿越道，在行人穿越道暫停或在紅磚人行道違規行駛之車輛。(三)行人違規取締及講習。上述重要工作實施以來經統計(82)本年度(元—十一月)交通事故行人死亡人數降低為四九人，比較去(81)年度七十五人顯著減少，對行人交通安全之改善，績效顯著。

三、為切實維護行人交通安全，尤以高齡民衆之步行，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執行前述重點執法工作，以確保「無障礙之步行環境」。

二如上述，吾人得知，假若嚴格取締市區道路超速駕駛，以目前相關法規之標準，根本無須擔憂高齡者步行安全問題。但是「超速」向來不是取締的重點，而汽機車駕駛人的開車習慣根本沒有文明世界禮讓行人的觀念，無怪乎高齡市民要大嘆「行不易」了！

三因此，為還給本市高齡民衆「無障礙的步行環境」，本席要求相單位依法取締超速駕駛，若因立法過嚴，執行有困難，相關單位自應配合修法，送權責單位審議。